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10 年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分署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主席：林分署長淑媛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紀錄：余宣葦

## 壹、 主席致詞：

大家好，天氣變冷了，要多穿一點，現在召開 110 年廉政會報，謝謝政風室協助機關進行各項的防貪跟肅貪的業務，我們大家的目標理念都是一致的，廉政是我們分署的最高準則，也請各單位針對疑似違常情形，以及較高風險的業務項目，做好內控機制，保護同仁不要誤觸紅線，也保護機關形象，謝謝。

## 貳、 政風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略)

主席裁(指)示：解除列管。

二、 110 年政風室業務報告：(略)

主席裁(指)示：洽悉。

## 參、 秘書室專案報告—「落實詢價(訪商)注意事項」。

主席裁(指)示：

一、 各單位辦理採購案時，請確實落實詢價及訪價作業。

二、 請各單位善用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徵求」功能。

三、 本簡報併同會議紀錄轉知各單位參考運用。

## 肆、 提案討論—「落實發展署 110 年機械及設備類動產管理專案稽核結果之建議事項」。

主席裁(指)示：

一、 有關建議事項 1，請秘書室配合明(111)年度發展署財產管理系統重置作業，新增「保固年限」欄位。

二、 有關建議事項 4，請各單位配合年度盤點時，於財產盤點

表「檢查欄位」詳實填列財產檢查情形。

三、有關建議事項 6，動產列帳時，請確認購置品項是否為「無特定用途且屬可單獨使用」之財物，並依規定登載列帳。如有疑義請與秘書室財產管理人員就個案討論。

四、有關建議事項 7，現逾 10 萬元以上之動產，依照原訂契約規定保固年限；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逾 10 萬元以上財物，依原訂契約保固規定辦理，非利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逾 10 萬元以上財物，請要求保固年限為 2 年。

伍、主席結論：

一、請轉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後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財產盤點及抽查作業。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指 示 事 項	<p>自辦訓練科「本分署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秩序維護策進作為」，109 年廉政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如下：</p> <p>一、請自辦訓練科擇期辦理場地管理人員教育訓練。</p> <p>二、請自辦訓練科向技能檢定中心確認相關試務人員工作規範是否完備。</p> <p>三、請自辦訓練科訂定具體懲處規範討論。</p>
執 行 情 形	<p>一、為加強檢定試務工作相關人員服務品質，分別於歲末或年初辦理說明會，說明新年度應注意事項與檢討當年度執行過程。110 年、111 年度說明會分別於 110 年 1 月 7-8 日、12 月 15 日辦理完竣。</p> <p>二、有關檢定試務工作係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務規則」辦理試務編組，另依據「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各項業務支付費用標準表」覈支，經洽技能檢定中心表示，已無其他行政規則。為使本分署明確規範相關人員編組與任務，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奉核「支援辦理技能檢定試務工作相關職務遵行事項」。</p> <p>三、查本分署 108、109 年檢定場次每年平均約 480 場，其中為使試務人員熟悉試務任務，調整員額數，由原 100 人修正為 60 人，並為強化試務工作相關人員服務態度，增加如有影響應檢人權益時，當年度不再擔任。同年 11 月 30 日修正前開遵行事項。</p>
建 議 事 項	<p>解除列管。</p>

**勞 動 部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中 彰 投 分 署**  
**110 年 度 廉 政 會 報 簽 到 名 冊**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3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分署行政大樓 201 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分署長淑媛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分署長	林淑媛	臺中就業中心	曾一芝
副分署長	(出差)	青年職涯發展中心 (豐原就業中心)	王茹芬
副分署長	許淑娟	沙鹿就業中心	陳以真
秘書	傅淑娟	彰化就業中心	李英華
技正	張進丁	員林就業中心	陳香蓉
綜合規劃科	郭喜怡	南投就業中心	楊子妮
自辦訓練科	李志宏	秘書室	陳佳美
訓練推廣科	王盈竹	人事室	張博朱代
就業促進科	黃淑娟	主計室	許燕喜
特定對象及 學員輔導科	謝淑娟	政風室	陳吃寶
諮詢服務 及給付科	簡淑娟	政風室	朱宜華
創客基地	潘淑娟		
勞動學苑	潘克弘		